**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5-045**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号会议室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1 |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5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6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07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8 |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9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3.01 | 《关于选举张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嵇玉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3 | 《关于选举丁冀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4.01 | 《关于选举李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2 | 《关于选举程德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3 |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登载《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1. 特别决议议案：1、2.03、2.04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01、3.02、3.03、4.01、4.02、4.03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1.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特别提醒，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到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会议出席对象

##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Ａ股 | 603059 | 倍加洁 | 2025/9/5 |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其他人员。

#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1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手续”字样，信函应于2025年9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魏巍；

2、联系电话：0514-87497666；

3、电子邮箱：weiwei@perfct.com；

4、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2.03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4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5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6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2.07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8 |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9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3.01 | 《关于选举张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2 | 《关于选举嵇玉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3 | 《关于选举丁冀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4.01 | 《关于选举李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2 | 《关于选举程德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3 |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